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AO WEN HOLDINGS LIMITED

皓文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19)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進行投票表決之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通告上載列之決議案已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獲正式通過。

茲提述皓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二日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函（「通函」）及通告（「通告」）。除非另有界定，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及通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通告上載列之決議案已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獲正式通過。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股份」）之總數為2,146,520,588股股份，其為賦予本公司股東（「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大會上就提呈之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或放棄投票之合資格股份總數。概無任何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可出席惟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A條放棄投贊成票。概無股東須就決議案放棄投票。並無限制任何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任何在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投票。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獲聘任為股東特別大會之監票人。以下為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

普通決議案		股份數目 (佔股東特別大會上 投票股份之百分比)	
		贊成	反對
1.	批准建議股份合併。	925,621,217 (100.00%)	0 (0.00%)

由於超過50%票數贊成上述決議案，因此，上述決議案已獲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皓文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徐愛妮

香港，二零二零年七月八日

於本公告發表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徐愛妮女士及馮科明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君堯先生、馬思靜女士及何苑棋女士。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刊載於GEM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tricor.com.hk/webservice/008019>內。